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1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林和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

附表：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)(每月 為一期)
1	83,114元	113年8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	8.66%	113年9月6日起至 113年10月5日止	以本金4,919元按 年息0.866%計算
				113年10月6日起至 113年11月5日 止	以本金9,874元按 年息0.866%計算
				113年11月6日起至 113年12月5日 止	以本金14,864元 按年息0.866%計 算
				113年12月6日起至 114年3月5日止	以本金83,114元 按年息0.866%計 算
				114年3月6日起至 114年6月5日止	以本金83,114元 按年息1.732%計 算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